

陈明远先生在博客著文说：“在研讨‘文化人经济生活状况’的过程中，我曾有几次遇到‘一块银圆究竟有多大价值?’这个非同小可的难题。”举例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曾为‘一块钱风潮’而提出辞职，可见事态之严重；鲁迅先生为青年读者的‘一块钱书款’而百感交集，可见情意之深沉。”

文章说：“蔡元培鲁迅的时代，用的主币是银圆而不是后来的纸币。那么‘一块钱’能买多少东西呢？我们应该查照历史上日常生活用品的物价等各种复杂因素来综合计算。从中华民国成立到30年代初叶，市场上通用的货币以银圆、铜钱为多，而纸币(国币或兑换券)信誉不佳，还并未成为正宗.....20世纪头30年，以银圆为本币(银本位)的币值是比较坚挺的，没有此后40年代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和‘金圆券’那样的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扬。所以我们可以对‘一块钱’的实际购买力有相对稳定的描写。”

陈明远先生接着写道：“1911-20年间，上海的米价恒定为每旧石(178斤)6银圆，也就是每斤米3.4分钱；1银圆可以买30斤大米；猪肉每斤1角2分-1角3分钱；1银圆可以买8斤猪肉；这时‘一块钱’大约折合20世纪90年代中期人民币45-50元；折合今(2007年)人民币60—70元.....”

看罢此文，我也翻阅了有关鲁迅的一些资料,却有了不同的结论。且看：

1912年的5月鲁迅到北京后，经济状况渐渐好了一些，开始在银行存一点钱。7年后的1919年11月，他买下了北京西直门内公用库八道湾11号这一处院子，共花掉了3500元钱。其中一部分是向友人借的，一部分是卖掉绍兴老屋所得，其余的是自己几年来的一点积蓄。八道湾11号是那种老式的三进院，外院是鲁迅自己住以及门房和放一些书籍杂物，中院是母亲和“大太太朱氏”住，里院一排正房最好住，是二弟周作人一家和三弟周建人一家分住。按照陈先生一银圆“折合今(2007年)人民币60-70元”的算法，也就是说当年的鲁迅花了相当于今天245000元人民币(满打满算)的价格在北京买了一套四合院。

呜呼！看罢此文加之计算一番之后，我兴奋地差点没把我现在住的房子立马典去，到北京去买同样的一个四合院(小点也认了)。而朋友则对我说：“你梦吧！别说是2007年的北京，即使是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在北京你买座四合院，没几百万你就别想靠前！”后来我听一位在银行工作的朋友说：“那时的一个银圆大约相当于现在的400元人民币。”即使朋友说的是真的，我以为也是算便宜了。

再给出一则史实：1923年夏，鲁迅同二弟周作人因家庭纠纷反目割席，同胞兄弟一下子成了仇人，两人从此再无来往。在这种情况下，鲁迅决定搬家。同年8月2日，

鲁迅在日记中写道：“下午携妇迁居砖塔胡同61号。”这次搬家是借住。1924年5月25日，在砖塔胡同住了约十个月后，鲁迅和他的元配夫人朱安搬进了阜成门内西三条胡同21号。这所新居纯粹是鲁迅自己的。搬入新居后，鲁迅和朱安依然分居。不久，把母亲从周作人那儿接来，他需要母亲，朱安也需要婆婆。这座新居即是先生对外称作“绿林书屋”的“老虎尾巴”。有史料说，鲁迅买这处房产时花了一本集子的稿费，大约80块银元。什么叫“老虎尾巴？”鲁迅曾经向他的学生这样介绍说：“在房子的后面搭出一间平顶的灰棚，北京叫做‘老虎尾巴’”。

“老虎尾巴”的面积虽然不足9平方米，由于北面两扇大玻璃窗占了整个墙面，使得房中光线十分充足，并不显得局促。鲁迅对友人介绍说：“北窗的光线上下午没什么变化，不像朝东的上午要晒太阳，朝西的下午要晒太阳的。开北窗口，在东壁下的桌子上上下午都可以写作、阅读，不至损害目力。其次是可以从窗口眺望后面园子里的景物。”因此也便有了散文《秋夜》那诗意的描写：“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1924年5月到1926年8月的两年多时间里，就是在这间小小的斗室中，诞生了著名的散文诗集《野草》、小说集《彷徨》的大部分作品、杂文集《华盖集》、《华盖集续篇》以及《朝花夕拾》、《坟》中的大部分作品，共计200余篇。

陈先生在其博文的结尾也写道：“.....当然，各种物价涨落并不是同步（按照同一比例）的。货币购买力有复杂的计算方法，兹不详述.....”我以为这一点也还算客观，但“兹不详述”，却未免会让人们产生上述的怀疑。